

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

87年6月3日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

91年4月2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91年5月20日學務長核定實施

93年3月1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6日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前言

- (一) 為涵育學生民主風度，培養學生自立自治能力以推展並健全學校各項學生活動，特依本校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正副會長競選資格

- (一) 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正、副會長領表、登記暨選舉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七週開始。
- (二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應曾任職於本校學生自治團體、學生社團、或學生社團各類委員會正、副主席及班代表等職位（含幹部）。
- (三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若無社團經驗，亦得經由兩位（含）以上老師推薦參選。
- (四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應聯名登記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當選。
- (五) 畢業班、進修部及有二個月（含）以上在外實習同學不得登記競選。
- (六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上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到七十分以上，且未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## 三、候選人之登記

- (一) 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者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領取表格登記為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。
- (二) 登記時間為自公告日起二週內截止，若無人登記，則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。
- (三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若無人登記參選或在期限內（第二學期）未能合法產生，則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推薦二位適當人選，轉學生議會同意後送交課指組會同相關單位遴選之。
- (四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提出上一學年成績單乙份，家長同意書，兩吋半身照片二張，先送交選務中心初審後再由課指組會同選監委員審核。
- (五) 審核通過之候選人，以抽籤方式決定號次，並由課指組逕送選監委員會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
## 四、選監委員會

- (一) 選監委員會包括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、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中心。
- (二) 選舉委員會由課指組延請本校社團指導老師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，指導監督選務中心之運作。
- (三) 選務中心由課指組成立，負責選舉業務之執行，其成員由學生會幹部、學生議會代表委員組成之。

## 五、競選、助選活動

- (一)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之競選海報或宣傳單，須親筆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先送至選務中心核備，再由課指組加蓋戳章後始可張貼。
- (二) 每位候選人至多可登記本校學生十五人為正式助選員；非經公告之候選人及非經登記之助選員者，不得參與競選及公開助講活動。

- (三)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，不得有違反校規、惡意攻訐、聚眾遊行、燃放鞭炮或賄選等情事，違反上述規定，由選監委員會會同課指組，簽請學務長議處。
- (四) 候選人可向選務中心提出意願辦理公辦政見說明會，但時間、地點由選務中心統一訂定，私辦政見說明會可由各候選人自行提出時間、地點向選務中心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行。
- (五) 競選活動期間為公告候選人名單起二週內為止，非規定時間不得從事任何競選宣傳活動，違反規定者由選監委員會會同課指組，簽請學務長議處。

#### 第六章 投票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(一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投票時間為競選活動結束後二週開始。
- (二) 五專部低年級同學（一至三年級）之投票地點於各班教室；投票方式由各班導師先行宣佈投票注意事項後，再指導同學自行分配擔任發票、監票及投票工作事宜，全班投票完成後，確定票數無誤，由班長、任課教師或導師簽名，密封好後置於封袋內，再由班長送回選務中心。
- (三) 五專部高年級暨大學部同學之投票地點於本校各棟大樓中庭；投票方式則憑學生證領取選票，加蓋選戳章後逕行投入票匱，即算完成投票動作。

#### 七、開票及計票

- (一) 五專低年級之選票先暫時統一封存於安全處所由專人保管，待五專高年級暨大學部同學投票結束後再一併統計得票數。
- (二) 大學部投票結束後立即封閉票匱並集中至指定開票地點進行開票，開票作業由選務中心負責，各組候選人可指定專人監督開票過程。
- (三) 開票時須明示各候選人之得票狀況以昭公信。
- (四) 選票統計完畢後須分別註明發出選票總數、收回選票總數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總數。
- (五) 如為同額競選，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總數百分之三十，始為當選；二組以上競選時，以所得票數最高之一組當選，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#### 八、當選公告

- (一) 選舉結果經審查無誤，陳報校長核示後，由選監委員會會同課指組公告當選。
- (二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當選人須經公告後，始得行使正副會長之職權。

#### 九、罷免

- (一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若有破壞校譽、違反國家法令及貪污舞弊之情事，得經學生議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經學生議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被罷免人應即解職，罷免投票應於被罷免人解職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- (二)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罷免，應辦理罷免投票，罷免有效票須多於當初當選有效票數，始算完成罷免程序；罷免案如未獲通過，一年內不得對同一組學生會正副會長再提罷免。
- (三) 學生會會長缺位時，由副會長代理，正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學生會執行秘書代行正副會長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#### 十、附則

- (一)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